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仁林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603民初792号原告杨荣妹与被告周仁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